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1年度訴字第451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建信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群禾機械工程有限公司

共同代表人
兼 被 告 劉仲倫

上三人共同
選任辯護人 吳建勛律師
梁宗憲律師

被 告 邱志明

選任辯護人 李衣婷律師
黃心慈律師

聲 請 人 連弘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黃宏裕
聲 請 人 益銓飼料股份有限公司

01 代 表 人 楊玉芬
02 代 理 人 鄭伊鈞律師
03 陳錦昇律師

04 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111年度訴字第451號），本
05 院裁定如下：

06 主 文

07 本案扣押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本院囑託民事執行處代為執行變
08 價，價金由本院續行扣押。

09 聲請人連弘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益銓飼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聲
10 請均駁回。

11 理 由

12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13 者，依其規定。前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14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分
15 別定有明文。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為保全追
16 徵，必要時得酌量扣押犯罪嫌疑人、被告或第三人之財產。
17 得沒收或追徵之扣押物，有喪失毀損、減低價值之虞或不便
18 保管、保管需費過鉅者，得變價之，保管其價金。前項變
19 價，偵查中由檢察官為之，審理中法院得囑託地方法院民事
20 執行處代為執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第2項、第141
21 條第1項、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22 (一)被告建信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建信公司）、群禾機
23 械工程有限公司（下稱群禾公司）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
24 件，由本院以111年度訴字第451號案件審理，迄本院於民國
25 113年11月21日審理期日辯論終結，本案全體被告暨其等辯
26 護人均表示已無證據聲請調查等語（見本院卷七第343
27 頁），檢察官亦表示如附表所示之物已無證據保全必要等語
28 （見本院卷七第359頁），嗣本案經本院以111年度訴字第45
29 1號案件判決判處被告建信公司、群禾公司罰金並宣告沒收
30 犯罪所得等情，有該判決存卷可參。足見扣案如附表所示之
31 物已無證據保全之必要。

01 (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分別屬被告建信公司、群禾公司所有；
02 被告邱志明為受責付人等情，業據被告建信公司、群禾公司
03 之共同代表人兼被告劉仲倫於本院訊問時供稱：扣案如附表
04 所示之物於扣押物品目錄表上有記載扣案之地點，應可用以
05 認定為扣案地點該公司之資產等語（見本院卷七第121
06 頁），並有如附表證據出處欄所示證據附卷可考，是如附表
07 所示之物自屬得追徵之扣押物。

08 (三)本院審酌如附表所示之物體積非小，須使用相當空間始能予
09 以保管，亦有不便保管及保管需費過鉅之情形，是應認有予
10 以拍賣變價，保管其價金之必要，並參酌被告建信公司、群
11 禾公司之共同代表人兼被告劉仲倫就如附表所示之物拍賣乙
12 事表示同意會盡量配合等語（見本院卷七第122、369頁），
13 檢察官亦表示同意變價拍賣等語（見本院卷七第359頁），
14 爰依前揭規定，囑託本院民事執行處就如附表所示之物代為
15 執行變價，價金由本院續行扣押。。

16 二、另按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以法院之
17 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扣押物因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
18 人之請求，得命其負保管之責，暫行發還。刑事訴訟法第14
19 2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復按扣押物除宣告沒
20 收之物外，應發還於權利人。所謂權利人即扣押物之應受發
21 還人，固指扣押物之所有人，及扣押時所取自之該物持有
22 人，或保管人而言。此於所有人與持有人或保管人相競合之
23 情形，固無不同，但所有人與持有人或保管人分屬不同一人
24 時，則應發還其所有人；又扣押物如係贓物，則應發還被害
25 人，其非被害人而對贓物有權利關係者，祇得依民事訴訟程
26 序主張其權利，不得認為應受發還人而發還之。經查：

27 (一)聲請人益銓飼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益銓公司）聲請意旨略
28 以：聲請人益銓公司為屏東縣○○鄉○○路0段000號（即建
29 信公司一廠）土地暨建物之所有權人，請求扣案如附表編號
30 1至5所示之物准予變價，保管價金，或變更保管地點等語，
31 有聲請人益銓公司刑事聲請狀存卷可查（見本院卷七第7至1

01 7頁)。

02 (二)聲請人連弘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連弘公司)聲請意

03 旨略以：聲請人連弘公司為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7058號債

04 權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與債務人陳劉錦秀等間拍賣抵

05 押物強制執行事件之買受人，據此取得屏東縣○○鄉○○路

06 0○○號(即群禾公司屏南廠)、屏東縣○○鄉○○路0○○號

07 (即建信公司二廠)土地暨建物之所有權，為利使用前揭不

08 動產並整理修繕，爰請求自前揭不動產移除如附表編號7至1

09 5所示之物，並自行入庫保管。且因如附表編號7至15所示之

10 物猶在前揭不動產，致聲請人連弘公司無從就遺留在前揭不

11 動產內之事業廢棄物依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及屏東縣環保局要

12 求提出改善清運計畫等語，有該公司陳報狀附卷可稽(見本

13 院卷六第329至334頁，本院卷七第49至85、125至161、399

14 至401頁)。

15 (三)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為被告建信公司、群禾公司所有等情，

16 業據認定如前，揆諸前揭說明，聲請人益銓公司、連弘公司

17 難認為本案有權聲請之人，是聲請人益銓公司、連弘公司所

18 為本件聲請，顯然於法無據，本件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

19 回。倘認有所有物遭占用之情形，應循民事爭訟程序向前述

20 權利人主張並救濟，附此敘明。

21 三、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41條、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23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柏霖

24 法官 林育賢

25 法官 錢毓華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敘述抗

28 告之理由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30 書記官 郭淑芳

31 附表

編號	物品及數量	所有人	所在地	責付保管對象/	證據出處
----	-------	-----	-----	---------	------

				日期	
1	反射爐，1座	建信公司	屏東縣○○鄉○○路0段000號（即建信公司一廠）	邱志明/ 110年5月28日	①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警卷三第3至7頁）。 ②扣押物照片39幀（警卷三第33至41頁）。 ③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第三中隊責付保管條（警卷三第11頁）。
2	製錠機，1座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3	冶煉爐，4座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4	旋轉式冶煉爐1座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5	自用小貨車（車號 000-0000號），1輛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6	堆高機，1輛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7	鉛轉爐，1座	建信公司	屏東縣○○鄉○○路0○0號（即建信公司二廠）	邱志明/ 110年5月28日	①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警卷三第23至27頁）。 ②扣押物照片22幀（警卷三第42至46頁）。 ③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第三中隊責付保管條（警卷三第31頁）。
8	銻轉爐，1座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9	堆高機，3輛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0	破碎機，1座	群禾公司	屏東縣○○鄉○○路0○0號（即群禾公司屏南廠）	邱志明/ 110年5月28日	①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警卷三第13至17頁）。 ②扣押物照片17幀（警卷三第47至51頁）。 ③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第三中隊責付保管條（警卷三第21頁）。
11	粉碎機，1座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2	震動分離機，2座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3	浮沉桶，1座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4	油壓切台，2座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續上頁)

01

15	自用小客車(車號：0000-00號)，1輛	同上	同上	同上	①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警卷三第13至17頁)。 ②扣押物照片17幀(警卷三第47至51頁)。 ③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第三中隊責付保管條(警卷三第21頁)。 ④公路監理WebService系統-車號查詢車籍資料(本院卷七第103頁)。
----	-----------------------	----	----	----	--

02

03

卷別對照表：

編號	卷證名稱	簡稱
1	保七三大三中刑字第1110000521號卷一	警卷一
2	保七三大三中刑字第1110000521號卷二	警卷二
3	保七三大三中刑字第1110000521號卷三	警卷三
4	保七三大三中刑偵字第1110002377號卷	警卷四
5	110年度他字第167號	他卷一
6	110年度他字第168號	他卷二
7	110年度他字第169號	他卷三
8	110年度他字第1784號	他卷四
9	110年度偵字第6604號	偵卷一
10	110年度偵字第6818號	偵卷二
11	110年度偵字第7321號	偵卷三
12	110年度偵字第7322號	偵卷四
13	110年度偵字第7323號	偵卷五
14	111年度偵字第1480號	偵卷六
15	111年度偵字第1705號	偵卷七
16	111年度偵字第4483號	偵卷八
17	110年度聲扣字第1號	聲扣卷一

18	110年度聲扣字第2號	聲扣卷二
19	110年度聲押字第93號	聲押卷
20	110年度聲羈字第93號	聲羈卷
21	110年度偵聲字第71號	偵聲卷一
22	110年度偵抗字第77號	偵抗卷
23	110年度偵聲字第108號	偵聲卷二
24	111年度訴字第451號卷一	本院卷一
25	111年度訴字第451號卷二	本院卷二
26	111年度訴字第451號卷三	本院卷三
27	111年度訴字第451號卷四	本院卷四
28	111年度訴字第451號卷五	本院卷五
29	111年度訴字第451號卷六	本院卷六
30	111年度訴字第451號卷七	本院卷七